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盛琳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 9251000分機  
1415)  
電子信箱：chul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0007743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49210\_110D2020749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」名稱及全部規定，業經本府110年5月10日府建都字第110007743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修正後「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法制資訊網)(均含附件)

